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02号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等相关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申报材料称，本次募投项目中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根据相关规定需履行节能承诺备案，无需编制节能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部分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结合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具体内容以及节能承诺备案内容，说明上述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依据、无需编制节能报告的依据，以及出具节能承诺备案回执的机构是否为有权机关；（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

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0 亿元投资于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以下简称“瀚康电子材料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天津新宙邦项目”）、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三明海斯福项目”）和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以下简称“荆门新宙邦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以及半导体化学品等产品较大比例新增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利用率最高达到 64.59%，低于发行人其他三类主要产品，申报材料称主要原因为客户验证进度不及产能提升速度。上述募投项目中相关实施主体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康电子材料”）和天津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宙邦”）成立时间均不足一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非全资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新宙邦”）80%的股权；此外，发行人通过孙公司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瀚康电子材料

72.12%的股权。发行人对于全部募投项目均采用单方面借款出资方式投资，少数股东不提供等比例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电池化学品和有机氟化学品现有产能、产量、在建及拟建产能、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上述各类产品新增产能计划、本次募投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其中，荆门新宙邦项目规划锂电池材料产能 28.3 万吨，结合荆门新宙邦项目潜在客户、意向订单数量、期限等，说明产能消化措施；（2）申报材料称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将随着进入更多客户供应商体系而逐步释放，请结合半导体化学品在建及拟建产能、客户认证流程及周期、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是否存在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周期及结果不确定的风险、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3）结合瀚康电子材料和天津新宙邦目前的具体经营情况、技术和人员储备、销售渠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和实施能力，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选择多层股权控股的子公司瀚康电子材料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单方面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借款出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11.11 亿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各类设备账面原值约为 13.21 亿元、净值约为 8.09 亿元。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增长率均低于产能增长率。本次募投项目包含多期建设及生产自用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的规模 and 对应产品产能、现有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原值和对应产品产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产能增长率，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具体内容、与已有设备的关系、本次设备购买的必要性、设备定价的公允性、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其他可比项目单位投资成本的对比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本次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以及选择可比项目和可比公司的依据；（4）瀚康电子材料项目中将部分自用产品按照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分多期建设的募投项目各期是否可以独立区分，能否单独测算效益，相关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报材料称，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的情形，其中，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为 78.12%，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619.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募集资

金投入进度为 22.46%，项目仍在建设中。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建设期为两年”，与本次申报材料所称“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的实施进度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公告，称拟投资 3.6 亿元于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建设年产 4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他产品，预计 2020 年二季度投产，与本次申报材料所称相关项目“预计 2022 年下半年正式达产”的进度亦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公告，称拟使用自有资金 15 亿元投资荷兰新宙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材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相关材料。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资金投入进度及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说明相关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2）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预期的原因，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3）结合发行人在建及拟建产能、波兰及荷兰项目建设进展，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同时在全省、多国开工建设的实施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境外项目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管理能力，是否已取得国内外相关部门的审批；（4）结合前募结余资金用于补流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最近三年，发行人电池化学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665.09

万元、165,906.94 万元、526,963.5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5.47%、25.76%、31.63%。申报材料称,六氟磷酸锂为电池化学品主要原材料,2021 年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由 11 万元/吨左右上涨至 56 万元/吨左右;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协议,长单锁定六氟磷酸锂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电池化学品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包括天然气、电及蒸汽。2021 年度,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数量下降,主要原因为惠州宙邦主要能源由天然气改为蒸汽。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增幅均低于产量增幅。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六氟磷酸锂长期供应协议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采购规模、协议期限等条款,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产品单价走势、主要下游客户、发行人议价能力等情况,量化分析长单锁价对成本控制的影响,并说明电池化学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产品结构、能源消耗量、能源价格等,说明能源采购金额、数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1,90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10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3,42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80,87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28,09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0,796 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 1,82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中有数套商品房。申报材料称,发行人出具

《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声明》，发行人承诺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开展或实施住宅、商服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子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子公司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类金融业务；（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5）发行人《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声明》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4 号指引》”）规定的承诺，如是，请核查该声明是否符合《4 号指引》相关规定并披露，如否，请按照《4 号指引》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5月13日